

# 焦作市马村区教育局文件

马教〔2025〕29号

## 马村区教育局 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区属各中小学校：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招生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落实“双减”工作决策部署，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根据《焦作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焦教办〔2025〕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分级管理、以校为主原则。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以校为主的管理机制，各学校依法承担片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学校要制定本校招生工作方案报经区教育局同意后执行。

## （二）坚持公、民办学校同招原则。

坚持实施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严格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要求，科学合理确定我区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等，与公办学校同步开展。报名期间，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 （三）坚持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

继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总体目标，区教育局从实际出发，根据各校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学位数量和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划定辖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招生片区范围。

## （四）坚持优质均衡、严控班额原则。

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对于新入学的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师资，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要加快学校建设，合理制定招生计划，保障足够学位供给，起始年级要按照国家和省定标准班额设定，2025年秋季新生入学起始年级全面消除大班额。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高效惠民原则。

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之教育入学“一件事”，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等平台，在线受理法定监护人提交的义务教育入学申请，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等入学相关数据共享，实现网上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各招生学校通过“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招生录取。

## 二、招生对象

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初中：招收小学应届毕业生。

## 三、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5日前）。

8月5日前，召开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会议，下发招生文件。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招生计划8月8日前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二）集中宣传阶段（8月5日8月10日）。

各招生学校可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或进入社区宣传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时间、招生程序、报名流程等政策措施，确保覆盖辖区每名学生。

（三）报名录取。小学、初中招生采取线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详见附件1）。义务教育新生的法定监护人应在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线上申报或线下报名点申报的方式进行报名。每名学生信息只能申报一次，不可重复申报。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组织招生录取（具体安排见附件1），可结合本

校实际，对招生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并在坚持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相关招生办法，统筹安排本校义务教育招生录取工作。

（四）入学通知。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进行线上申报的，学生凭平台发布的录取结果短信通知和户口簿，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现场报名的，学生凭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取消原录取学校入学资格。

（五）其他事项。

1. 各初中、小学在组织报名登记时，除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采集外，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学校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各招生学校不得要求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提供招生对象的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亦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学校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

2. 初中和小学录取中，当片区内符合条件的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公办学校招生计划时，公办学校按照“房户一致优先”原则组织招生。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电脑派位录取工作，五城区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参与电脑派位的民办学校名单、派位时间和派位计划，要提前向社会公布。

3. 对于因学区划片范围重新调整，出现的多孩家庭子女在同一学段不同学校就读问题，各中小学结合学校学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方案，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4. 对于通过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招生录取的学生，各招生学校要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上录入学生信息，并发布录取结果。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招生工作组织领导。**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关系千家万户，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今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已列为省、市教育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学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校长负总责、分管具体抓、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及分工，认真、严肃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努力办好家门口的学校，让每个学生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社区（村）、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招生范围的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辖区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各学校要宣传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并帮助其解除后顾之忧。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对应学校报区教育局批准并备案。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要始终坚持义务教育国家办学主体和公益属性，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持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确定招生计划。明天学校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范围仅限马村辖区。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继续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 （四）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实施方案，确保“应入尽入”。要利用学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宣传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公布咨询电话、安排专人、设立服务台。

2.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家庭学生关爱。要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少年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要通过创造寄宿条件、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辖区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失学。

3.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学校要会同辖区所在街道、村（社区），认真摸清残疾儿童少年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合理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教育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有能力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

#### （五）严格规范招生秩序。

1.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2.严格择校生管理。继续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分配生政策，凡招收的七年级新生到政策规定的招生范围外学校就读（随迁子女、政策优抚对象子女、南水北调拆迁安置和棚户区改造按照政策安置的学生、因片区内学校学位已满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至相

对就近学校的学生除外), 三年后中招报考我市普通高中学校不具备普通高中分配生资格, 不享受分配生待遇。未经区教育局批准, 任何学校不得私自招收片区外学生。

3.严格招生入学学籍管理。各招生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 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 籍随人走”要求,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 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4.严格落实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严禁招收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学生;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 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 变相“掐尖”选生源;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学生成绩进行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 (六) 加大招生宣传度。

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 创新宣传形式, 突破宣传难点、消除宣传盲点, 让招生政策

深入人心；通过宣传版面、宣传单等形式，将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政策措施在学校醒目位置及主要招生区域向社会公示，同时公布咨询电话。要设立咨询台，安排专人负责咨询，及时向家长和社会人员解读招生政策。要持续宣传“双减”等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缓解家长的压力和焦虑，引导家长合理的就学预期。

#### （七）加强招生监督问责。

区教育局将成立招生工作专项督导组，对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违规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通过考试选拔学生及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进行严肃查处。对初中学校违规认定的片区生，一经发现并查实，将直接取消其在该校的普通高中分配生资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对于严重违规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各学校要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因招生问题造成重大负面舆情，或发生集访群访事件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并取消涉事学校和人员当年各级各类评先表彰推荐资格，同时取消（市、区）2025年教育质量综合奖评选资格。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管理部门和人员予以问责。

各学校要设立服务和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咨询。

区教育局招生服务电话：教育科 8395857，区教育局招生举报电话：监察室 8395855 督导室 8395851

- 附件：**
1. 马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安排
  2. 马村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3. 马村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与范围

2025 年 8 月 6 日

## 附件 1

# 马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安排

### 一、线上办理

(一) 报名时间。8 月 11 日 8:00—8 月 14 日 23:59

(二) 报名条件。新生入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需在线上进行报名:

1. 小学一年级新生户籍在入学地,能齐备家庭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且房产和户籍地址一致,房屋产权人、父母任一方以及入学新生均登记在该房产所对应的户籍地址;

2. 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新生户籍不在入学地,但父母一方持有入学地居住证。

其中,房产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持居住证随迁就读的须先到学校报名点进行线下预审,预审通过后由学校指导家长进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线上报名。

(三) 办理方式。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ww.hnzwfw.gov.cn/>)、豫事办 APP (仅限安卓用户)、豫事办小程序,在“一件事专区”下,选择教育入学(小学)或教育入学(初中),按照指引逐步填写,完成报名。

区教育局和各招生学校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

按照本地招生政策，对通过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信息核验推送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录取、发布，并在申请人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上报名成功的适龄儿童，不再参加现场报名。未进行线上报名、线上报名不成功或线上报名审核未通过的适龄儿童，到线下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审核登记。本地常住户籍招生对象申报初中不使用线上报名。申报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新生不使用线上报名，到民办学校线下报名审核。

## 二、现场办理

(一) 报名时间。8月12日—8月16日

(二) 所需材料。本区常住户籍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携带户口簿、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到申请就读的片区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进行报名登记。随迁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携带原籍户口簿、居住证、务工材料等到区教育局行政部门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1. 本区常住户籍的招生对象需提供户口簿和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户籍与房产地址须一致，房产所有人须为学生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未交付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本区常住户口招生对象房产和户籍不一致：一是有房无户。本人家庭所购学校片区内房产，因客观原因，该房产对应地址公安部门暂时无法办理户籍迁入手续的，由房产所在片区学校调查核实，并报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备案后，可安排至房产对应的片区学校就读。因主观原因不愿将户籍迁入片区学校房产对应地址而导

致房产和户籍不一致的，到现户籍所在地对应的片区学校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或由房产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至辖区内学校就读。二是有户无房。单位集体户口或个人家庭户口在本区无房产的招生对象，由现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实际居住情况为依据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入学。户籍所在地对应的房产如已出售，该户籍不能作为入学依据。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6〕122号）要求，征迁居民利用补偿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其子女可在被征收区域或新购商品住房区域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

2. 随迁子女需提供原籍户口簿、居住证、务工证明（劳动合同；个体工商户需提供营业执照等）。

3. 南水北调工程征迁户子女入学需按《焦作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南水北调工程征迁居民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焦教发〔2009〕267号）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4. 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武警官兵）、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援外医疗队员、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等各类享受教育优待的对象，按照相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 （三）线下招生工作安排。

8月12日—8月16日，因网络使用不便或不符合线上报名条件的家长，可持户口簿、住房凭证或居住证、务工手续等相关材料到线下各学校报名点现场报名。

8月12日—8月18日，学校审核相关报名材料。材料不齐的，学校一次性告知家长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属于划片范围的学生，退回材料，通知家长到所对应片区学校报名。

8月19日—8月21日，区教育局对所属学校招生情况进行复查，并对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对象、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相关入学资格进行审核，统筹分配就读学校。

8月22日—8月23日，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进行录取。其中，公办学校录取片内学生、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对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民办学校按照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当符合入学条件的报名人数少于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时，可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采取电脑派位、随机录取。

8月24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携带相关证件到片区内公办学校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如片区内公办学校学位已满（达到或超过每班55人），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至其它学位有余的公办学校。

8月25日—8月26日，区教育行政部门处理招生遗留问题。因其它原因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辖区内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 附件 2

# 马村区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袁东升 区教育工委书记、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王保金 区教育工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
- 侯拥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 陈燕青 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杨胜民 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赵家翎 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成 员：崔素霞 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党建办主任
- 徐艳红 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 赵陈军 区教育局民办教育股股长
- 范国星 区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 王保强 区教育局督导室主任
- 夏梦思 区学生资助中心主任
- 各中小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王保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民办组、宣传组、督导组、学生资助组、信访稳定组、监督执纪组 7 个工作组。

## 一、综合组

组 长：王保金 区教育工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徐艳红 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义务教育招生政策，筹备召开招生工作会议；负责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的审核和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录取工作；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联络沟通，及时汇报招生工作进展情况等。

## 二、民办组

组 长：杨胜民 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赵陈军 区教育局民办教育股股长

主要职责：落实上级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部署，指导规范辖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责审核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等。

## 三、宣传组

组 长：崔素霞 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党建办主任

副组长：王永利 区教育局党建办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全区义务教育招生政策规定，编辑发布有关招生报名、录取等方面信息，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信息发布等。

## 四、督导组

组 长：杨胜民 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王保强 区教育局督导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督导和检查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招生专项督导，监督招生工作各环节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等。

## 五、学生资助组

组 长：陈燕青 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夏梦思 区学生资助中心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各学校宣传、运用好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提供学生教育资助相关业务咨询和办理。

## 六、信访稳定组

组 长：王保金 区教育工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春鸽 区教育局办公室科员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与义务教育招生相关的信访稳定工作，及时排查招生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负责接待处理群众来访或投诉举报等。

## 七、监督执纪组

组 长：赵家翎 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组长：范国星 区教育局监察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和检查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落实和执行情况。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查处招生工作中发生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等违规招生问题。

## 附件 3

##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与范围 (小 学)

序号	单位	班数	人数	招生范围
1	工 小	8	360	1. 马村城区解放路以北，中兴路以东，文昌路以西； 2. 文昌路以东，广垠路以北； 3. 小马矿、韩王矿宿舍楼； 4. 靳作村、下马村、西韩王、张田河、东韩王、演马社区、大演马、西演马、张弓、范张弓、郭张弓、北孔庄、东孔庄、西孔庄、秦庄、邓庄、王母泉。
2	九 小	2	90	1. 前夏庄、仓上、赵屯、亮马、小卢庄、后夏庄、毛寨、王张村、安阳城、东马村、九里山工人村、铁路工区、三处；2. 东韩王村、演马社区、大演马村、西演马村。
3	实验学校 (小学部)	14	630	1. 马村城区解放路以南；2. 马村城区解放路以北，文昌路以东、广垠路以南；3. 白庄村，翠苑南北区、东方嘉园、尚水阳光、中梁阳光城。
4	待王学校	6	270	1. 待王村、义门、王庄、小庄村、西待王、小王村、车站街； 2. 和谐家园、文昌春晓、亿祥美郡、春天里。 3. 张弓、范张弓、郭张弓、北孔庄、东孔庄、西孔庄、秦庄、邓庄、王母泉。
5	田 小	1	30	马界、山底、田门工人村、罗庄、大李庄、小李庄、田门、庙前、谷堆后、上刘庄、南岗、前岳村、后岳村、义庄、土门掌。
6	陆村学校	1	30	陆村、前蒋、油蒋、韩蒋。
7	三十六中	1	45	1. 冯营工人村、山后、北庄、寺庄、耿村、位村；2. 官庄、赵蒋、姜冯营、魏冯营。
8	东苑学校	2	70	山豁工人村、贍城寨、高寨、马冯营、庞冯营。
9	明天学校 (小学部)	2	90	面向马村区（民办学校）
合 计		37	1615	

## 马村区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与范围 (初 中)

序号	单位	班数	人数	招生范围
1	焦作市第六中学	9	450	1. 具有工小、田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2. 工小、田小招生范围。
2	焦作市第七中学	4	180	1. 具有待王学校、张弓学校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2. 待王学校、张弓学校招生范围。
3	焦作市第九中学	5	250	1. 具有陆村学校、东苑学校、九里山小学、36 中小学部的应届毕业生； 2. 陆村学校、东苑学校、九里山小学、36 中小学部招生范围； 3. 前岳村、后岳村、土门掌。。
4	焦作市第三十六中学	2	90	1. 本校小学应届毕业生； 2. 本校小学部招生范围。
5	实验学校（初中部）	18	900	1. 具有实验学校集团小学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2. 实验学校集团小学部招生范围。
6	明天学校（初中部）	2	100	1. 具有本校小学学籍毕业生可直升本校初中； 2. 面向马村区招生。
	合计	40	1970	